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陳佐臺
被告 蔡耀文
蔡鼎元
蔡文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,540元【依原證六之旭陽有限公司報價單】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1,398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晉發